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5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解除限售时间超过6个月,2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预留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738.457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 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38.0123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764,699	8,764,699	2024年12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4576万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万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047)。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4-040)以及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4-048)。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解除限售时间超过6个月,2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 预留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 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和数量

(1)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4576万股。其中,回购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36.8649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回购1.5927万股。

(2)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万股。其中,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8.8198万股;7名激励对象第三批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66.4265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回购共计2.766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1,066,899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540244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64,69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0,629,817股变更为24,741,865,11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9,831,568	0.48%	-8,764,699	111,066,899	0.45%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20,423,408,219	82.52%	0	20,423,408,219	82.56%
H股股份	4,207,390,000	17.00%	0	4,207,390,000	17.00%
股份总数	24,750,629,817	100%	-8,764,699	24,741,865,118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3.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或“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新平公司提供保证担保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5,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00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82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8日,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 其中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本公司临2024-003、006、014号公告。

2024年12月20日,因新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新平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公司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平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新平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0,000万元。

本次公司为新平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4N8CD8E0C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造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新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60.43	22,412.20
负债总额	10,405.69	8,801.00
净资产	11,554.74	13,611.20
资产负债率	47.4%	39.3%
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49.81	13,940.36
利润总额	-2,400.02	-1,214.46
净利润	-2,056.46	-1,027.52

(三)被担保人新平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

5、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期间宁波银行与新平公司所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两年,即自新平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新平公司其他3名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4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平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对新平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综合考虑新平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新平公司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4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3.4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20,000.00	6.92%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28,237.00	9.76%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28,237.00	9.76%
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300.4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6%。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股东赵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028,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52,2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53%,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 截至2024年12月20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0,274,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52,23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65.06%,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赵剑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近期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质押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剑	否	5,67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	0.60	个人资金需要
赵剑	否	7,56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4	0.80	个人资金需要

二、本次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持股数量	71,028,638股
持股比例	7.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2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2%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赵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2024年12月20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0,274,438股,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剑	71,028,638	7.51	47,500,000	52,230,000	73.53	5.52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0,274,438	8.48	47,500,000	52,230,000	65.06	5.52	0	0	0	0

四、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005,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杜宣、赵剑,独立董事杨正洪、权进国、邵丽丽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刘雄任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志超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72,975	99.1736	995,909	0.7269	136,248	0.099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14,284	99.2037	915,700	0.6683	175,148	0.12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7,244,084	86.4837	995,909	11.8896	136,248	1.62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1、2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琪、陈珍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6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即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667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23,266,665股变更为2,123,219,998股,注册资本将由2,123,266,665元变更为2,123,219,998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326,666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321,999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326,66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326,666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321,99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321,9998万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6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年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于2024年9月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人员”),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24年4月1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06),目前上述人员尚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4股)。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年1月21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6、2022年2月15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8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1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股份53,334股。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2年2月15日

2、授予价格:17.93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和技能骨干人员。

4、授予人数及数量: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24年6月实施完成了2022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已因上述原因调整为16.53元/股(以下设为“P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 《华鲁恒升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1、本次调整事由:

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本2,123,266,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11月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1=(P0-V1)/(1+n1)= (16.53-0.30)/(1+0)= 16.23元

其中:P0 为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的调整回购价格;V1为2024年半年度每股的派息额;n1为2024年半年度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1为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的调整回购价格。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回购价格需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公布的两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65%。

P2=P1*(1+n*i)=16.23*(1+2*1.65%)=16.77元

P2为加上回购时中国人